



酒害防制教育宣導

嚴禁所有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 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

102年6月11日公布「中華民國刑法」
修正條文第185條之3，明定駕駛人吐氣
所含酒精濃度達0.25mg/L（或血液中酒
精濃度達0.05%）以上而駕車者，即構
成犯罪。

生活輔導組 啟